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70號

自　訴　人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馬堅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自訴代理人　周兆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斐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玉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自訴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堅勇自訴被告陳斐娟、蔡玉真二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自訴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撤回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